

## 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

## 贵州出台《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》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近日,贵州省民政厅印发《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》(以下简称《机制》),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,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。

《机制》要求,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益慈善力量合作,吸引更多公益慈善资源参与社会救助。全面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、对象、资金等方面的衔接,加快形成协同合作、资源统筹、相互补充、各有侧重的综合救助帮扶格局。

建立完善主动协商机制,定期与慈善组织沟通会商,通报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情况,分

析研判工作形势,完善衔接政策措施,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促进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精准对接,更好满足困难群众日趋多元的救助服务需求。

《机制》要求,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信息互通共享。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,各地民政部门可积极寻找公益慈善资源,在征得困难群众同意的前提下,向慈善组织提供对象有关信息,争取慈善帮扶。对于民政部门转介的对象,慈善组织可简化程序,根据其困难类型、救助需求等,及时给予帮扶。慈善组织要建立救助帮扶对象档案管理制度,将受助家庭或个人基本情况、接受慈善帮扶情

况等资料存档备查。

加快推进贵州省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,与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信互认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协调发挥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机构在发现救助需求、衔接慈善资源、促进供需对接中的作用,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、精准高效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《机制》提出,创新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途径方法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动员引导慈善组织依据章程、业务范围和自我专长优势,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设立慈善项目,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,提高慈善帮扶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积极创新慈善帮扶方式,聚焦低收入人口中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。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方式,支持慈善组织有针对性地提供访视照料、心理慰藉、康复训练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服务。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,不断拓宽资金筹集渠道。每年“中华慈善日”“贵州慈善周”期间,各地要鼓励慈善组织围绕社会救助主题开展慈善帮扶活动,打造一批面向困难群众的特色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。同时,注重发挥慈善联合会、慈善会等行业性、枢纽型社会组织在培育慈善项目、协调慈善资源、引导慈善行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倡导慈善组织创新工作方

式,有序开展帮扶活动。

《机制》要求,加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。鼓励通过公益创投、补贴奖励、提供场所、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,支持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。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,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。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,通过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发展。对在社会救助领域作出突出贡献、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慈善组织等公益慈善力量以及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的慈善项目,在评选表彰“贵州慈善奖”时给予倾斜,并对相关慈善组织在等级评估等方面适当倾斜支持。

## 海南省民政厅持续推进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近日,海南省民政厅发布关于持续推进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公告,旨在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,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,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。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指:未经批准,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;未经登记,擅自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或基金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;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进行活动的组织。

公告指出,此次重点打击对象包括以下几大类型:一是利用国家战略或者海南省发展战略、重大工程项目名义,蹭社会热点,在经济、文化、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。二是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“全国”等字样,或打着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,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。三是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、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。四是开展伪健康类、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,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。五是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。

公告指出,非法社会组织应认

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质,立即停止活动,全面消除影响,自行解散。对继续开展活动的,一经发现,将坚决依法打击,予以取缔,没收非法财产,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同时,民政部门也提醒,公民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以及开展合作时,可登录国家社会组织网站“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进行查询,确认该机构是否合法登记注册。社交媒体在宣传报道社会组织成立、开展各项活动和刊登社会组织广告时,应登录该网站进行查询,查实该组织是否依法登记注册,是否有违法记录,以免误导群众。

## 河南省民政厅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

■ 本报记者 李庆

近日,河南省民政厅积极引导全省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,为2024年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,重点开展以下五方面工作:

一是挖掘自身潜力,助力拓展就业空间。广泛动员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响应号召,持续拓展服务空间,挖掘就业需求,进一步稳住存量岗位、扩大增量规模。推动专业性社会组织巩固拓展教育、医疗、科技、文化、社会救助、养老、托育等领域的服务空间,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和见习岗位,吸引更多愿意从事公益事业的优秀人才,促进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是整合行业资源,做好就业信息对接。各行业商会积极发挥分布各行各业的优势,主动收集发布行业就业需求,促进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。通过举办企业品牌宣讲会、人才培养论坛、线下招聘会等多种活动,搭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的对接平台。加强与本地区高校的沟通协作,推进“校社合作”,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会员企业、基层社区深入了解职场环境,顺利实现就业。各级民政部门帮助社会组织发布岗位信息,扩大社会组织宣传力度,提高大学生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度、信任度,激发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热情。

三是发挥自身优势,细化就业服务。鼓励具有相关职能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就业服务、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,为高校毕业生

提供就业培训机会。做好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。鼓励职业教育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技能培训,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,推进开展订单、定岗、定向式人才培养。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,合理调整就业预期,配合有关部门防范虚假招聘信息。

四是加强培育扶持,优化政策环境。加强各级民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动,完善激励政策。积极协调财政、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,为社会组织争取与中小企业以及同行业公办机构的同等待遇,重点在税收减免、职业培训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失业保险返还等方面争取更多政策支持。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、培训基地建设,拓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渠道,推动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。

五是加大宣传力度,推动工作取得实效。各级民政部门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,加大就业政策宣传推广力度。各级民政部门对吸纳就业成效明显的单位在等级评估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优先考虑。积极总结和宣传社会组织助力就业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持续开展典型案例宣传,展现工作亮点,突出工作实绩,回应社会关切,为社会组织助力就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##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

■ 本报记者 李庆

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,规范低保边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,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,近日,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《办法》明确,内蒙古自治区户籍居民可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,认定程序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、审核确认等执行。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,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,经对象(家庭)同意,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,相关材料无需重复提交,简化工作流程。

《办法》明确,旗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

工作。苏木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、初审等工作。嘎查村(居)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主动发现、配合入户调查、政策宣传等工作,帮助自主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。

《办法》细化了低保边缘家庭的3项认定条件,即: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5倍;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;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《办法》细化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4项认定条件,即: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;成员的医疗、教育、残疾康复以及因意外事件等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70%或医疗和因意外事件产生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60%;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;未纳入最低生

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。

《办法》对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、家庭财产、家庭收入范围的认定和赡养(扶养、抚养)费核定提出了具体要求,并明确了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6种情形。

《办法》要求,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,对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,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查询、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。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范畴,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给予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等相应救助帮扶。民政部门统筹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与临时救助政策衔接,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临时救助。

《办法》的出台,对充分发挥社会救助“保基本、防风险、促发展”功能作用,切实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具有重要意义。